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

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店校區耕莘樓 3 樓 C308 會議室

宜蘭校區行政樓 2 樓 A203 會議室（兩校區同步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林主任政君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位，實到 12 位，請假 8 位，出席率 60%。

紀錄：劉靜怡

上次決議事項：

1. 修訂本校「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2. 修訂本校「領航導師細則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3. 修訂本校「導師工作評鑑細則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4. 修訂本校「訂購外食要點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5. 修訂本校「學生班會組織辦法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6. 修訂本校「學生班級信箱管理規定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7. 修訂本校「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辦法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8. 修訂本校「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輔導辦法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9. 修訂本校「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評鑑暨輔導辦法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10. 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一、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，請審議。

二、說明：由生輔組提案，配合教育部獎補助規定，增加「軍人子女保障優先權」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討論：

林政君主席：依據教育部來文，體恤現役軍人能安心為國家服務，其子女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予以優先住宿，以目前學生宿舍床位數，此修改並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。

四、決議：無委員提出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課服組

一、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二、說明：由課服組提案，考量原訂定之條文已不適用，擬修訂校內/外指導費給付規定。

三、討論：

林政君主席：現行條文已五年未修訂，配合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兼任及部分專任教師鐘點費的調整，修訂本校校內/外，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，給付標準依教育部公告之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》辦理。校外指導教師之費用由「整體發展獎補助款」支應；校內指導教師之費用由「學校預算經費」支應。

四、決議：1.無委員提出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2.校長決行後，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參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星期二上午 11:00 主席宣佈散會。

學務組代理組長 劉靜怡
015

學務處主任 林政君
017

校長 陳友倫
0128